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赋予的权利与义务，2022 年度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发挥了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独立监督的作用。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分别为杨丹女士、辛静女士和张恕先生，其中，杨丹女士担任召集人。风险与审计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并由具备会计相关专业经验和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8 次，共审议议案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名称	审议议案
2022.01.28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02.17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
2022.03.22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
2022.04.25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05.30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3、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2.08.25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22.10.27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12.27	第三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三、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进行了全面评估，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有着良好的专业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在提供服务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故在报告期内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多份财务相关报告及议案，包括《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确认并批准报出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完整和准确，并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亦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三）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进行 2022 年年度审计前，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就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范围、计划、人员规划、重点关注事项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讨论与沟通，有利于识别出特殊风险，督促注册会计师更好的履行职责。

（四）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努力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并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公司内部控制系统的有效性与改进方法。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审议公司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从必要性、客观性和合理性等方面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审核。风险与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预计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风险与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参与公司治理，认真审议相关议案，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委派的各项任务，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在新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公平的原则，不断强化与公司审计机构和管理层的交流，充分发挥风险与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内外部的各项审计工作以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的规范运作

提供专业化建议，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特此报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6日